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上市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2014年11月，公司与东海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东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蒙草抗旱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蒙草抗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历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44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833,928.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14,071.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7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7,361.4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16,92.30 万元，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6401014210006172。

公司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2,3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于 2013 年 1 月 4 日从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013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 7,1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该笔资金已于 2013 年 9 月 9 日从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转入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2,292.3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首发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6401014210006172）节余 169.19 万元，全部为专户利息收入。

二、蒙草抗旱节余资金利息收入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全部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三、此次节余资金利息收入使用所履行的程序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出席董事会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该专户节余全部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蒙草抗旱本次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蒙草抗旱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为利息收入）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蒙草抗旱本次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同意蒙草抗旱本次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全部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晋海博

牟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